对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具体内容是什么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F_B9_E 6 8A 80 E6 9C AF E8 c46 79672.htm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 转让、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业务 取得的收入,免征营业税。此项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是这样 的: (一)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:对单位和个人(包括 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、外国企业和 外籍个人) 从事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 咨询、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,免征营业税。 技术转让是 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 偿转让他人的行为。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,就 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 的行为。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 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等。与技术转让、技 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(或受托 方)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,为帮助受让方(或委 托方)掌握所转让(或委托开发)的技术,而提供的技术咨 询、技术服务业务。且这部分技术咨询、服务的价款与技术 转让(或开发)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。(二)免征 营业税的技术转让、开发的营业额的确定方法为: 1.以图纸 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,其免税营业额 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 2.以样品、样机、设 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,其免税营业额 不包括货物的价值。对样品、样机、设备等货物,应当按有 关规定征收增值税。转让方(或受托方)应分别反映货物的

价值与技术转让、开发的价值,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 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)第16条 的规定,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。 3.提供生物技术时 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、植物新品种,应包括在免 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。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,应当征收 增值税。 (三)免税的审批程序如下:1.纳税人从事技术转 让、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,须持技术转让、开发的书 面合同,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,再持 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 管税务机关审核。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 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,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 合同、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,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 后,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。 2.在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 以前, 纳税人应当先按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, 待科技、税务 部门审核后,再从以后应纳的营业税款中抵交,如以后一年 内未发生应纳营业税的行为,或其应纳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 额的, 纳税人可向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